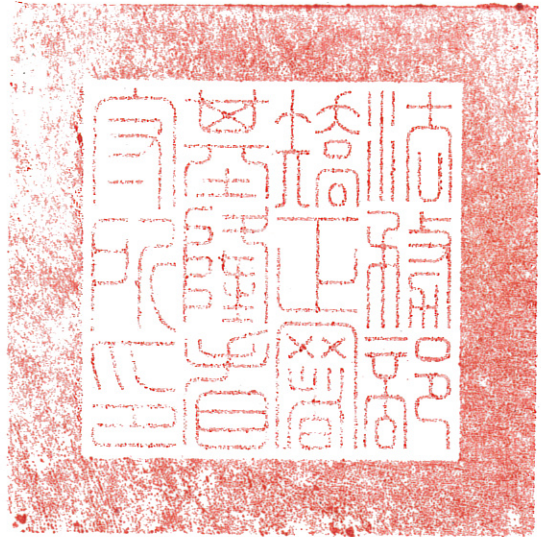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所戒字第113080010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(113)年清明連續假期(4月4日~4月7日)，假日接見於4月7日(週日)辦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13日法矯字第10904004920號函及監獄行刑法第68條第1項、羈押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是(4月7日)日辦理假日接見(一般窗口接見時間：上午08：30~11：00、下午13：30~16：00)，請收容人家屬或親友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於辦理行動接見相關規定請至本所官網行動接見公告專區查詢(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kld.moj.gov.tw/314130/1200309/1200319/Lpsimplelist>)。

所長 李金德

113 年清明連續假期及 4 月假日接見辦理情形

日期(星期)	有無辦理接見	辦理接見時間
4 月 4 日(週四)	無	
4 月 5 日(週五)	無	
4 月 6 日(週六)	無	
4 月 7 日(週日)	有	0830~1100 1330~1600